

# 西华县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健康合格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港澳（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港澳医师短期行医	
3	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港澳（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港澳医师短期行医	
4	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	港澳医师短期行医	
5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港澳（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港澳医师短期行医	
6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港澳（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7	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港澳（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8	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9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港澳（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10	外国行医权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使馆公证文本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	
11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出入境体检或三级医院半年内体检证明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	
12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聘用单位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	
13	法人任职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人自备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4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人自备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5	临床实习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	护士首次注册	
16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护士首次注册	

17	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	护士首次注册	
1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护士重新注册	
19	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	护士重新注册	
20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豫卫审批〔2021〕10号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注销	
21	企业申请报告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	县商务局	企业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工商查验章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印章）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	县商务局	企业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3	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	县商务局	银行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	县商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5	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国税/地税均需提供）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	县商务局	税务局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6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复印件，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	县商务局	企业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7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	县商务局	企业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8	公司章程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	县商务局	企业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9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其他各项经营管理制度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	县商务局	企业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30	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人员履历证明（原件，3名以上，由曾任职或现任职单位出具）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	县商务局	企业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31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社区出具）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	县商务局	公安局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32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620号	县商务局	企业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33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明	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抵押权人（银行）	抵押权登记	
34	船舶抵押权注销登记结清证明	周口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抵押权人（银行）	抵押权注销登记	
35	住所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	住所提供方	民政局入档	原件及复印件
36	身份证复印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拟负责人提供	民政局入档	复印件两份
37	专业技能认证文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社会团体登记	专职工作人员	民政局入档	原件及复印件
38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批复文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业务主管部门	民政局入档	
39	住所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成立登记	住所提供方	民政局入档	原件及复印件

40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批复文件	第六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申请书应当包括：举办者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住所情况；开办资金情况；申请登记理由等。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应当包括对举办者章程草案、资金情况（特别是资产的非国有性）、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场所设备、组织机构等内容的审查结论。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成立登记	业务主管部门	民政局入档	原件及复印件
41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业务主管部门	民政局入档	原件及复印件
42	关于婚姻状况的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	个人	单位或村（居）委会	查不到婚姻档案，也不能提供结婚证时，用于办理婚姻登记事项	原件
43	关于户籍信息的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	个人	公安局户籍部门	因身份证号码与其它材料不一致时，用于办理婚姻登记事项	原件
44	户籍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	个人	公安局户籍部门	无法提供户口簿时，用于办理婚姻登记事项	原件
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划	
46	建筑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建设单位已取得土地所有权	
4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4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49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部门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符合要求	
50	营业执照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部门	有无相关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是否符合要求	
51	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附件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税务部门	有无购买相应设备	
52	中级职称证书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附件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社部门	技术人员有无相应专业职称	
53	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附件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培训机构	技术工人有无相应岗位证书	
5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附件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部门	申报前有无其它资质	
55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附件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部门	申报前有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56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附件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审计机构	净资产是否符合要求	
57	厂房使用证明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附件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是否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生产厂房	
5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部门	有无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5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	

60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部门	预售资金是否纳入监管	
61	物业管理事项备案表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部门	房屋预售前是否引入物业公司	
62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63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城市建设档案馆管理规定》第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是否符合要求	
64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规划建设	
6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防部门	建设工程项目人防工程是否符合要求	
66	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安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登记部门	证明自然人身份、法人身份	
67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证明）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动产登记部门、税务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证明房屋所有权	
68	原出租人同意转租书面证明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原出租人	证明原出租人同意房屋转租	
69	委托人授权出租书面证明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五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出租房屋委托人	委托代管、出租房屋	
70	申请人的房产信息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四章第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	共房补公住租理赁廉办租或贴	
71	项目备案材料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西华县水利局	发改部门	项目合法性证明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申请方	规划局	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73	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申请方	收款方	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申请方	自然资源局	附梁种杆施依道桥各、设理市、设线等可办城路建管线许	
75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申请方	收款方	附梁种杆施依道桥各、设理市、设线等可办城路建管线许	
76	工程建设许可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市政府会议纪要或批准文件和设计图）	《城市绿化条例》	申请方	自然资源局	办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申请方	交通局	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申请方	交通局	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申请方	交通局	筑运建清理圾可办垃许	
80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申请方	西华县天然气	办理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81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申请方	西华县天然气	办理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82	燃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申请方	西华县天然气	办理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83	燃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申请方	西华县天然气	办理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	申请方	规划局	除卫可关 闲拆环许 理、市施 办闲置城 设	
----	--------------------------	---------------------	-----	-----	-----------------------------------	--

注：各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要对本部门实施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尽可能予以注销。对个别确需保留的，提出确需保留的理由。